**三门峡市陕州区2024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五标段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GZ[2025]043-ZC026、陕州竞磋采购-2025-26**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32957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93295703)

[第三章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34](#_Toc19329570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_Toc19329570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19329570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1](#_Toc19329570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_Toc19329570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3](#_Toc19329570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4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五标段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禾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2024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五标段项目）

2、项目编号：SZGZ[2025]043-ZC026、陕州竞磋采购-2025-26

3、项目概况：三门峡市陕州区2024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五标段项目），项目地点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域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张村镇后关村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项目、西张村镇张四村路灯亮化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采购范围：本工程相应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五标段：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后关村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项目、西张村镇张四村路灯亮化项目。主要内容后关村硬化混凝土道路工程长600m，宽3m，后关村安装太阳能路灯49盏，张四村安装太阳能路灯90盏；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预算金额：426603.21元。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9、计划工期：60日历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提交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件1）；

5、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格式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件2）；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招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件3）；

**四、投标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工程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9日08时30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及评标办法中所有有关的证明、证件、证书均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5年4月29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三门峡市陕州区广电局四楼开标室）。

**八、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8、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段，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两个及以上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中标金额高的标段确定为中标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顺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公开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1.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通秦路与神力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卢先生

电 话：1593987827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鸿庆国际1310室

联 系 人：狄女士

电 话：138498372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通秦路与神力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卢先生  电 话：1593987827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鸿庆国际1310室  联 系 人：狄女士  电 话：13849837215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4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五标段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陕州区区域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工程相应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3.4 | 工程保修期 |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
| 1.3.5 | 质量缺陷期 | 24个月 |
| 1.3.6 | 安全目标 | 安全无事故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  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件1）；  5、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格式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件2）；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招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件3）；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之日15天前，经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招标答疑将以网上公示形式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投标截止之日15天前网上公示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12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2 |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29日8时30分 |
| 2.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包含网站公示的招标答疑）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包含网站公示的招标答疑） |
| 3.3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以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以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使用CA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中标后须无偿增印响应文件。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5年4月29日08时3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三门峡市陕州区广电局四楼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化开标程序详见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由采购人通过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
| 7.2.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7.2.2 | 中标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等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递交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出具后30日历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控制价金额：426603.21元，**  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予以拒绝。 |
| 10.2 | 类似项目 | 指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性质的项目业绩。 |
| 10.3 | 拒绝的投标 | 1、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成功上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10.4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5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6 |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单位名称:河南禾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1713 0203 0920 0132 031 |
| 10.7 | 付款方式 |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具体内容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 |
| 10.8 | 招标要求 | 1、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3）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工期要求  （1）从总监签发开工令或通知开始计算。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2）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供应商应按工程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务必确保按期完成合同内容。中标人的合同工期为供应商的承诺工期。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采购人将采取支付违约金措施。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中标人还应同时确定分阶段工期，并制定相应的违约措施。  （3）由于不可抗力等其他任何原因造成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等任何影响中标方施工进度的，经监理单位认可，除可以顺延工期外，招标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费用索赔。  3、对中标人的要求  （1）承包方式  a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综合治理）方式；  b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人。如发现有转包、 |
| 10.9 | 其他补充内容 | （1）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供应商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工期加上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之和如期竣工；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10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
|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工程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本标段的质量缺陷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请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颗的澄清，以网上公示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因电子化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澄清信息或在澄清公告发布相关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要求、澄清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2.5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或下载。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标准、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3.3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或下载。

2.3.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根据本章第2.3.2款和第2.3.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供应商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清单、图纸电子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10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下载的图纸电子文件，不得复制修改，并予以保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图纸流失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 3．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需在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用CA锁登陆上传。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l）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函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投标总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及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及质保期等全部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图纸补充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及编制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本次招标，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基础。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风险因素由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综合考虑。供应商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使用等因素，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仔细测算材料价格涨落趋势后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对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实施，供应商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供应商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5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采购人已提供的图纸及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6投标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采购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包含组成该综合单价各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详细组成，并列出材料消耗量及材料单价。

3.2.7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措施项目费是供应商在完全熟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总和，即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工期保证、质量保证等所采取的所有技术、组织措施费用总和。措施项目费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

3.2.8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9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 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投标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3.2.10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工程周边的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扰施工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滞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1供应商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拆除现场所有的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12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13 投标报价要求

（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仅有投标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5）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商务标不再进行评审；

（6）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2.15由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期若提供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规范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指定材料、设备品牌。

3.2.16 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材料等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2.17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单位，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交易中心统一办理（无需供应商办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未中标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由代理机构上传合同扫描件，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人基本账户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

#### （3）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CA证书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上传，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组件下载”中查看。

3.7.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投标（电子平台响应文件上传）**

**4.1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4.1.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4.2上传投标**

4.2.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2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交易**招标。供应商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开标当日，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竞争性磋商

6.1招标人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6.3 磋商小组推荐1-3成交候选人。

6.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响应人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响应人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名单；

6.4.1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6.4.2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招标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6.4.3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响应人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响应人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或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招标控制价。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响应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

7.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磋商活动的响应人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8.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响应人不足2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0、确定成交人

10.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0.2招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1、成交结果公告

11.1招标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2、合同授予

12.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2.3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髙的响应人。

12.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3、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4、纪律和监督

14.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4.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4.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5、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5.1询问、质疑和投诉

（1）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响应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2018公路工程部颁清单计价依据及相关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 （2）材料价格调整参考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发布第1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陕州区部分及市场价；

### （3）市政：人工费指数、机械人工费指数、管理费指数按第2024年7~12月价格指数计取（豫建消技【2024】31号文）；公路人工费采用标准：人工、机械工108.85元/工日；

### （4）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法9%计取；

### （5）市政：安全生产费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按规定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和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 （6）公路：规费费率取费标准为33.5%；措施费不计，施工辅助费不计，企业管理费不计；

### （7）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

### （8）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 （9）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混凝土均按C20商品混凝土计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30%

（2）技术标的权重占50%

（3）综合标的权重占20%

2.2.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磋商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 | 2.1.2资格性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 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和新承接工程，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格式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件2）； |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 | |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件1）；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盖章、签字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 质保期 | 按国家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

**2.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1、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本次投标做无效处理；  **2、评标基准报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2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技术标评审（50分） | 内容完整性（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5分。  技术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3分  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5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3分  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5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3分  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5分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规定，有防治方案。3分  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工期保证措施（0-5分） |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  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  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5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3分  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5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3分  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0-5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3分  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3、综合标评审（20分） | 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
| 项目经理业绩(4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满分4分，缺项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
| 优惠承诺  （0-2分）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0-3） |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3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履职尽责承诺（0-5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响应人履约保证得5分；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不够全面、详尽、无具体措施、不可行的，得3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的不得分。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上传有关内容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4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第五标段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工期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安全目标 | |  | | | |
| 工程保修期 | |  | | | |
| 质量缺陷期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截图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 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是否交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经理出具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的岗位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在建施工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没有出现过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从没有行贿犯罪、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保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项目经理 （姓名） 没有出现过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采用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